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及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瑞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原瑞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提名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04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案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6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